恒口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非营养餐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

1.2 采购内容：恒口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具体配送品类详见附件 。

2、供货期

供应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止2027年8月31日）。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区域。

4、配送及验收

4.1 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时间内负责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入库工作。

4.2 乙方配送到校的预包装食材，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总保质期的1/3，严禁临期、过期、翻新食材入校；生鲜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农药残留超标；

4.3 配送到学校的食材价格，包含一切税费。

4.4 甲方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每批次食材必须附带检疫报告、质检合格证、溯源清单，票据随货同行，当日完成台账签字归档。

4.5 乙方将食材由自装车配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损耗、变质、污染、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冷冻食材全程冷链运输，中心温度≤-18℃，生鲜食材全程保鲜运输。

4.6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查验。甲方收货过程中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换货、补货，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权责任。

5、款项结算

合同金额：暂定金额为 1620000.00 元，优惠后的收费费率为 90%。

1）价格:以单价计价，总价以签订合同后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3）结算依据:蔬菜、干货、调味品、水产类等以优惠后的费率结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参照 2025 年 3 月 10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应急和市场监管局和教体局联合印发的《恒口示范区营养计划食材价格采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安恒教体发〔2025〕8 号)有关规定，按照市场询价情况，结合食材报价进行均衡评定后，按照中标确定的优惠率计算结算价格。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由甲方每月与乙方据实结算。乙方需按月开具

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完整、印鉴齐全，并附双方责任人签字的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计逾期责任。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地方监管要求，生鲜农残、预包装食品指标全部达标。

6.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食材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3 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6.4 乙方必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6.5 乙方所送货物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1/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执法采购管理部门。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售后服务条件。

6.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配送业务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配送，一经发现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7 采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食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

7、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按预估合同金额 3%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期缴存视为自动放弃合同；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履约无违规，乙方提交退款申请、完整台账、票据凭证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 当乙方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以违约损失的实际情况及损失大小决定退还额度；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轻微违约单次扣除保证金 5%-10%，一般违约扣除 20%-50%，严重违约、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解约的全额没收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7.4 如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是由于支付保证金一方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3 因乙方食材问题引发学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赔偿、行政处罚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追究全部损失；

8.4 供货商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无证供货、台账造假、农残超标，等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同时报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9、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合同组成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29

乙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29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以学校要求为准)

产品名称	品种	产品具体要求	备注
蔬菜类	白萝卜	1、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空心、无萎蔫、无皱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2、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 3、简单包装；品相优良。	结算依据:蔬菜、干货、调味品、水产类等以优惠后的费率结算。结算单价的确定,按照2025年3月10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应急和市场监管局和教体局联合印发的《恒口示范区营养计划食材价格采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安恒教体发〔2025〕8号)文件规定，以最终签订供货合同中的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红萝卜		
	大白菜		
	甘蓝		
	大土豆		
	冬瓜		
	菜花		
	红薯		
	红洋葱		
	黄瓜		
	豇豆		
	京葱		
	净蒜		
	韭菜		
	麦芹		
	南瓜		
	青椒		
	青笋		
	青线椒		
	蒜苗		
	蒜薹		
	带皮玉米		
	娃娃菜		
	西红柿		

	西兰花		
	西芹		
	洗姜		
	小葱		
	蒜薹		
	茄子		
	红尖椒		
	黄豆芽		
	绿豆芽		
	老豆腐		
	豆腐皮		
干货类	花椒	预包装、质检合格，品质优良，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辣椒		
	红薯粉条		
	扁粉		
	素牛排		
调味品	生抽	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老抽		
	味极鲜酱油		
	白醋		
	耗油		
	黄豆酱		
	红油豆瓣酱		
	火锅底料		
	香水鱼调料		
	甜面酱		

	调料 126g		
	鸡精 980g		
	粉蒸肉调料		
	老陈醋 2.5L		
	十三香粉		
	重庆小面酱料		
	玉米淀粉		
	食盐		
	泡椒		
	剁椒		
水产类	大鸡腿	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应密封良好，能有效防止水分散失、氧化和微生物污染。包装形式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如真空包装、充氮包装等。包装上需标注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食用方法、生产厂家等详细信息，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且清晰、准确、完整。	
	鸡脯肉		
	鸡排		
	水饺		
	鸡肉饼		
	牛肉饼		
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最最新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调味品、干货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